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

2019 年全年累计公开信息 130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对我乡的行政法规、机构职能、领导简介等进行及时更新，同时将最新的财政预算、社保政策、公共卫生等政策对照自查，进行网站专题公开、常规公开和公告栏公开，完善网站内容，提高网站实用性，更好服务于百姓。
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我乡 2018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8 件。其中，当面申请 86 件，占总数的 87%。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 56 件，受理，56 件。针对本我乡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 2 件。受理 2 件，办结 2 件。

3.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完善领导体制。乡政府办公室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深化一把手负总责、分管领导提供指导、业务科室具体办理的领导体制，确保了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组组织有力，业务规范、有序、有效开展。

明确职责分工，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科学划分科室职责，以“高效、规

范、统一”为原则，各科室负责及时、准确地收集、整理、更新、审查并提供本科室可供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我乡安排专人对“北京朝阳”政府网站、“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”进行维护管理，及时开展自查更新。在乡信息公开场所（乡信访大厅）放置《北京市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为群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政策提供帮助。

5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市、区相关精神，结合我乡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孙河乡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计划》，坚持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培训工作，不断增强干部的公开意识，健全工作机制、创新公开形式、完善公开内容、接受社会监督，促进我乡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0
	行政确认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	性信息							
	7 .属于 行政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	0
	8 .属于 行政 查询 事项	3	0	0	0	0	0	3
(四) 无法提供	1 .本机 关不 掌握 相关 政府 信息	59	0	0	0	0	0	59
	2 .没有 现成 信息 需要 另行 制作	1	0	0	0	0	0	1
	3 .补正 后申 请内 容仍 不明 确	2	0	0	0	0	0	2

(五) 不予处理	1 .信访 举报 投诉 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	2 .重复 申请	1	0	0	0	0	0	1
	3 .要求 提供 公开 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4 .无正 当理 由大 量反 复申 请	0	0	0	0	0	0	0
	5 .要求 行政 机关 确认 或重 新出 具已 获取 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	0	0	0	0	0	0	0

	理							
	(七) 总计	95	0	0	0	0	0	9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3	0	0	0	0	0	3

四、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17	36	0	0	53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、部分科室、职能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认识不足，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，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2、政务公开更新不够及时，部分办事程序更改后没及时更新在公开栏上，孙河乡网络主页资源也没能及时更新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下一步，我乡将召开专题会议，提高各相关科室对公开工作的重视，并加强沟通，使公开工作能够顺利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,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“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(“北京·朝阳”)

<http://www.bjchy.gov.cn/>—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”
下载查阅。)